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授權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布修正，為精進食品鏈完善管理及鑒於產製鏈相關關注資訊建立之必要性，爰予增修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管理項目。